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06 號

社區共融活動

目的

民政事務總署擬與十八區區議會合辦社區共融活動，創建和諧社會，北區民政事務處現誠邀北區區議會及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參與合辦此項活動，而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的合作安排。

背景

2.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其中一個主題，是創建和諧社會。公眾普遍希望社會減少對抗和爭拗，渴求共建和諧。政府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共融活動，努力與社會不同界別和組織促進社會和諧。

目標

3. 社區共融活動的主要目標，是藉着十八區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的推廣及不同社區團體的參與，促進社區和諧，並喚起公眾對社區共融的關注。

內容

4. 十八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因應各區的特色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不同類型活動，讓社區團體及各界別人士參與，推動和促進社區共融。

費用

5. 各區區議會會運用部份款項作為舉辦社區共融活動的費用。民政事務總署會給予每區民政事務處五萬元撥款用作舉辦有關活動。
6. 本處建議北區的社區共融活動由北區區議會、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民政事務總署將撥出五萬元，而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使用二萬五千元區議會預留撥款，作為活動經費。

北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